

# 2026年盐城市青少年围棋锦标赛暨 2026年江苏省青少年围棋锦标赛盐城选拔赛 竞赛规程

## 一、参赛单位

- (一) 东台市、建湖县、射阳县、阜宁县、滨海县、响水县、大丰区、盐都区、亭湖区、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；
- (二) 市直开展围棋运动的学校；
- (三) 开展围棋运动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。

## 二、竞赛组别和项目

### (一) 竞赛组别

- 甲组（15-18岁）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
- 乙组（13-14岁）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
- 丙组（10-12岁）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
- 丁组（7-9岁）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
- 幼儿组（6岁以下）2020年1月1日以后出生

### (二) 竞赛项目

- 甲组：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；
- 乙组：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；
- 丙组：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；

丁组：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；

幼儿组：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。

### 三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须于 2025 年度取得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正式学籍，且未发生学籍市外转移的适龄运动员（不含小学一年级和学龄前儿童运动员）；

（二）具有围棋职业段位的运动员不得参赛。；

（三）幼儿组要求 1 段(含)以上运动员方可参赛;其余各组要求 3 段(含)以上运动员方可参赛；

（四）凡按年龄划分组别的项目，不得越组参赛；

（五）在外省注册或登记的运动员不得参赛；

（六）经比赛产生的甲、乙、丙、丁组男、女运动员第 1 名，若符合《2026 年江苏省青少年围棋锦标赛竞赛规程》的参赛资格要求，将享受 2026 年江苏省青少年围棋锦标赛在编人员待遇，以在编形式参加省锦标赛名额不超过 8 人。若不符合参赛资格要求，该在编人员待遇名额将依次递补；

（七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是指学校体育俱乐部（已纳入《江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》“中小学体育俱乐部”系统统一管理）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俱乐部（获得属地体育行政部门颁发《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》，培训项目须包含围棋项

目);

(八)符合市体育局其他有关规定。

#### **四、竞赛办法**

(一)各组别分别进行男、女个人赛;

(二)比赛视参赛人数决定比赛轮次,采用循环制或积分编排制;

(三)执行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的围棋竞赛规则;

(四)领队必须全程负责队伍在赛区的管理,必须参加赛区组委会、技术会等各项大会活动,赛时必须在场出席。赛区期间队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行为,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。

#### **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(一)男、女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,不足八人的组别以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,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,不足三人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;

(二)设体育道德风尚奖,评选办法另定。

#### **六、报名与报到**

(一)各参赛单位可报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、工作人员、队医等五类人员,报名事项和具体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,所有参赛队自行安排食宿交通,并自行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),参赛人员经县级及

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健康，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。

（二）报到时，须向赛事组委会交验运动员身份证、学籍证明、等级证书原件和健康证明、保险证明等材料，否则不予参赛；

（三）检录时，运动员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否则不能参加比赛。

**七、裁判长、编排长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名单另行通知。**

**八、本规程解释权属盐城市体育局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